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寶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文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靜茹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寶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文壽	彰化商業銀行永康分行	繼裕工業社	109年10月30日	11,025元	ER0000000